



《競爭條例》講座

2018年6月25日

本講座所提及的內容僅屬於以上講者的個人觀點和立場

內容大綱

- 《競爭條例》的立法過程及機構設置
- 競爭守則及競委會的指引
 - 第一行為守則
 - 第二行為守則
 - 豁免及豁免
- 不合謀條款
- 競委會的執法工作
- 答問環節



《競爭條例》的立法過程 及機構設置



《競爭條例》的由來

- 消費者委員會於90年代開展一系列香港經濟競爭力研究，倡議政府訂立競爭法。
- 電訊及廣播業先行採用行業性競爭規範。
- 經過多輪公眾諮詢，立法會在2012年6月通過跨行業《競爭條例》。
-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



為何要立法?

- 自由市場經濟中仍有機會出現損害競爭的企業行為，例如：
 -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如價格、產量、市場範圍等）進行串通規避競爭；
 -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如捆綁銷售等）
- 其結果會影響正常市場競爭過程，降低經濟效率、損害消費者利益
- 以競爭法/反壟斷法作為基本市場競爭規範已在全球形成共識：
 - 已有超過130個司法管轄區具備相關法例



競爭的益處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有利商界

- 推動企業促進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競爭法的兩個主要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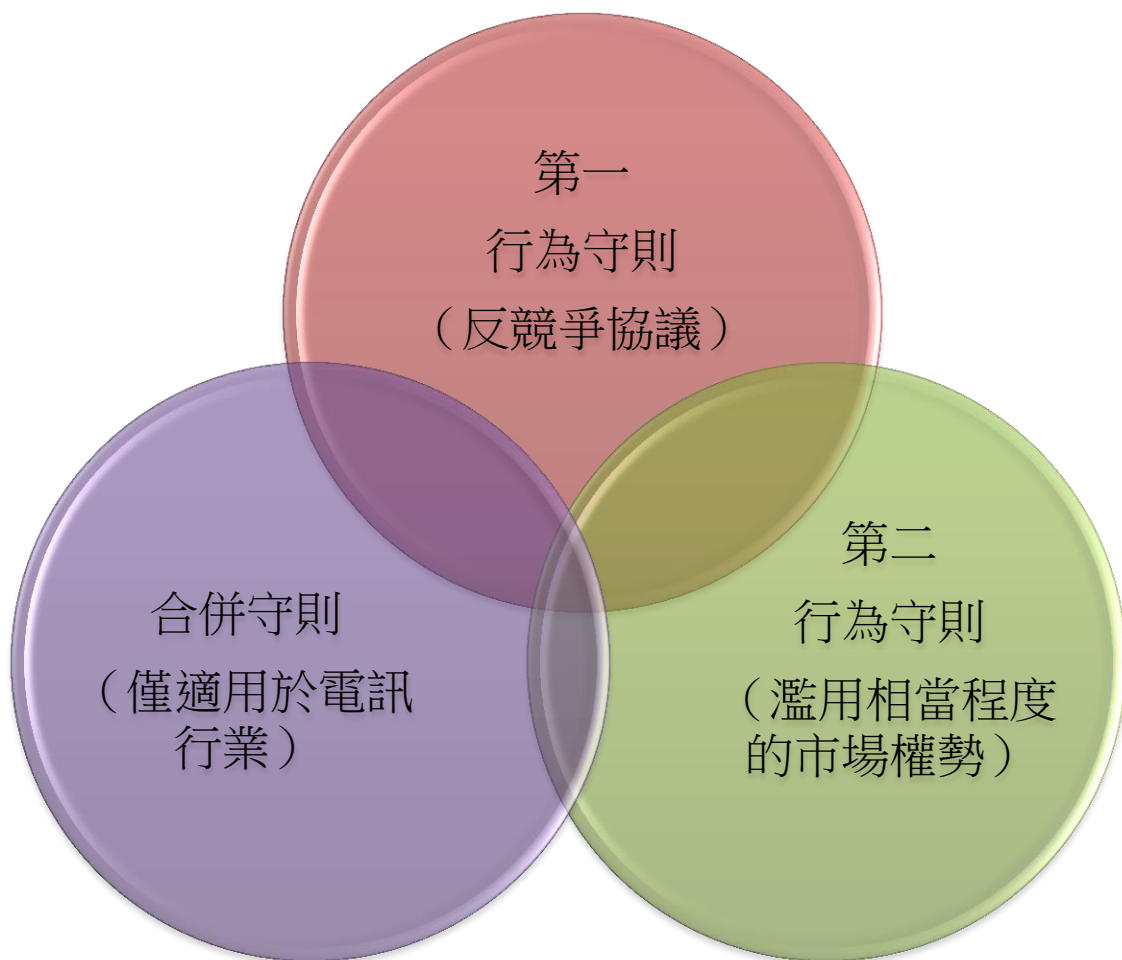
- 競爭法是保障**競爭過程**而並不是保障個別競爭者
“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
- 汰弱留強是正常的市場現實
- 競爭過程有否被**扭曲**或市場權勢被**濫用**
- 視乎行為的**本質**而不是行為的**統稱**
“Substance over form”



競爭守則及競委會的指引



條例下的三項競爭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多方參與的反競爭行為
例如：合謀行為
-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大型企業**單獨**從事的反競爭行為。例如：搭售/
捆綁銷售
- **合併守則**：禁止有損競爭的合併（目前僅適用於電訊服務營運商）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包括經協調做法及行業協會的決定）

- 同時適用於：
 - **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及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上的企業之間的協議）
- 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的協定包括橫向合謀協定（合謀定價、瓜分市場、控制產量、圍標—即嚴重反競爭行為）以及縱向轉售價格限制
- 如某協議沒有損害競爭的目的，該協議仍可能因為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嚴重反競爭行為**：不能受惠於影響較次協議的豁免及告誡通知



第一行為守則

四個「不可」



四個「不可」

合謀如出千，贏要競爭先 — 記住四個「不」！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不可合謀定價

不可瓜分市場

不可限制產量

不可圍標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嚴重反競爭行為**



四個「不可」 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價格
-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價格、計算價格的程式或與價格相關的元素，例如折扣、回贈、推廣或信貸條款
- 競爭對手之間不論以什麼形式同意提升價格或減少折扣都有損競爭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10%吧！」

立即說「不」！



四個「不可」 合謀定價 虛構示例



月餅製造商協會：
「加價 \$10」

協會成員提升價格
= 合謀



四個「不可」 合謀定價

- 競爭有道 – 合謀定價



四個「不可」 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的種類及數量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立即說「不」!



四個「不可」 限制產量

- 競爭有道 – 限制產量



四個「不可」 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配銷量、地域、顧客或市場份額而不去競爭
-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
- **結果：**價格提升，減少選擇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立即說「不」！



瓜分市場的常見種類

1 不在特定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甲公司同意只生產產品 X，而乙公司同意只生產產品 Y。

2 不在與對方協定的區域 / 地域內銷售

競爭對手之間同意只在各自獲分配的地域內銷售，而不在其他對手獲分配的地域銷售。

3 不向對方的顧客銷售

競爭對手之間同意只向各自獲分配的顧客或顧客類別銷售，而不會向其他對手獲分配的顧客銷售。

4 不進入或不將業務擴展至協議另一方已活躍的市場

保持原狀，讓各現有市場參與者在其固有市場繼續經營。



瓜分市場的警示

競爭對手突然
在某個地域停止
銷售產品 / 提供
服務

競爭對手突然
停止向某顧客
銷售產品 / 提供
服務



競爭對手
將顧客轉介
予其他競爭
對手

銷售員或潛在投標者表示
某顧客或某合約
是「屬於」某個競爭
對手的



四個「不可」 瓜分市場

- 競爭有道 – 瓜分市場



四個「不可」 圍標

- 兩個或以上本應互相競爭的投標者作出秘密協議，同意不會互相競爭以取得某特定項目。
-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競投項目

「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換轉你幫番我吧！」

立即說「不」！



常見的圍標形式

- 抑制投標 -- 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協定不投標或撤回已遞交的標書
- 掩護式投標 -- 某些投標者同意出價高於預設中標者，或提出吸引力稍遜 (或招標者不會接受) 的條件
- 輪流中標 – 競爭對手協定在一連串的合約中輪流中標
- 協定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圍標計劃或會涉及分判安排
-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



四個「不可」 圍標

2015年12月14日之前

- 圍標行為如沒有任何違反其他法例的成分 (例如沒有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不屬違法。

2015年12月14日後

- 《競爭條例》實施後，投標者之間訂立不競爭的協議，即屬違法。
- 競爭對手應自行準備標書及投標。



第一行為守則

圍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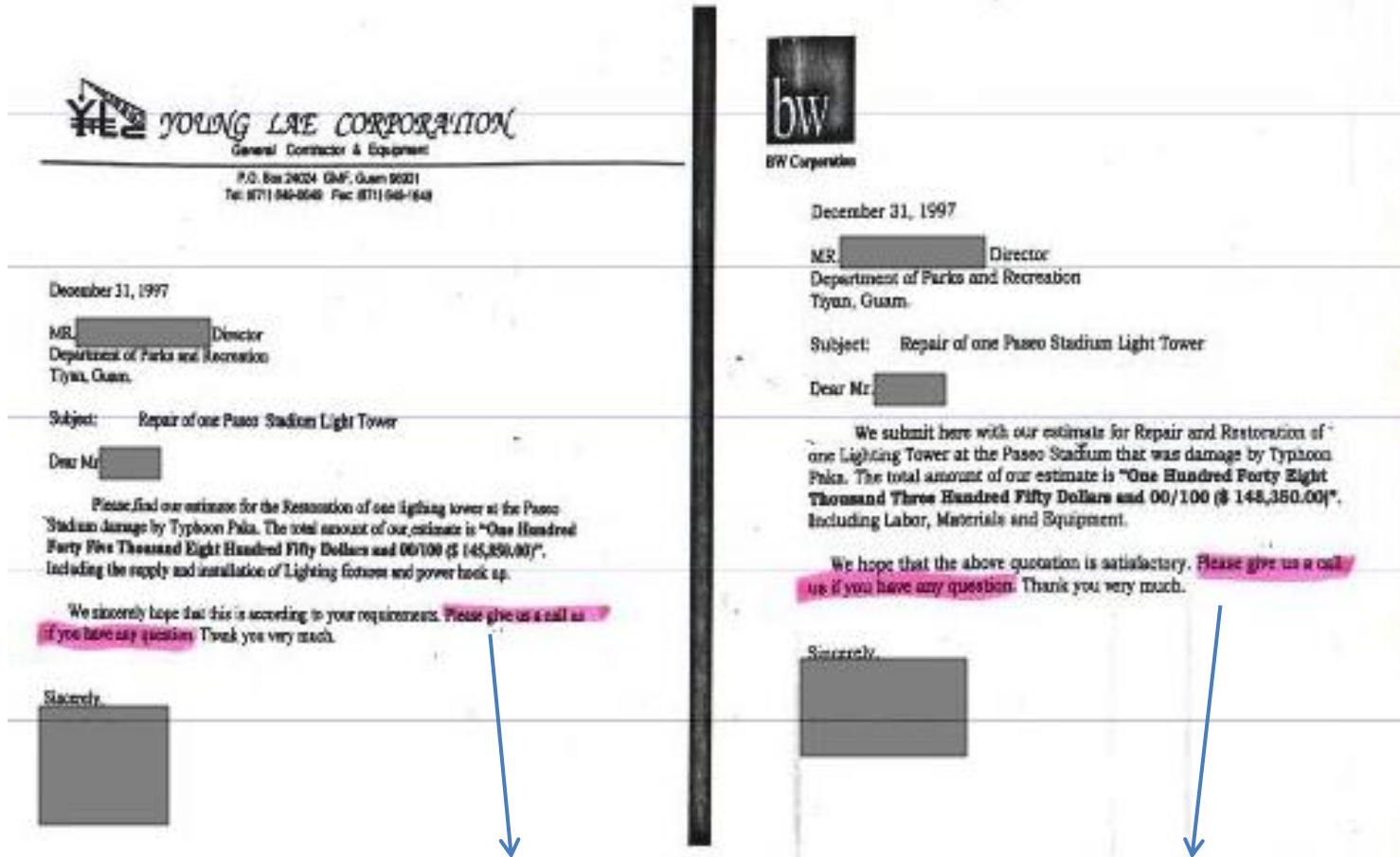


如何辨識合謀圍標

- 不同的標書使用相同字眼，尤其是一些不常用的字眼
- 不同的標書上有相同的筆跡，或使用相同的字體、格式或紙張訂裝
- 不同的標書出現同樣的錯誤，例如拼寫錯誤或計算錯誤
- 不同投標者對各自的標書作出相同的修訂
- 在無明確理由的情況下，投標者在最後一刻修改標書
- 從不同公司所收到的標書，其包裝上蓋有類似的郵戳或郵資蓋印機郵戳



相同文法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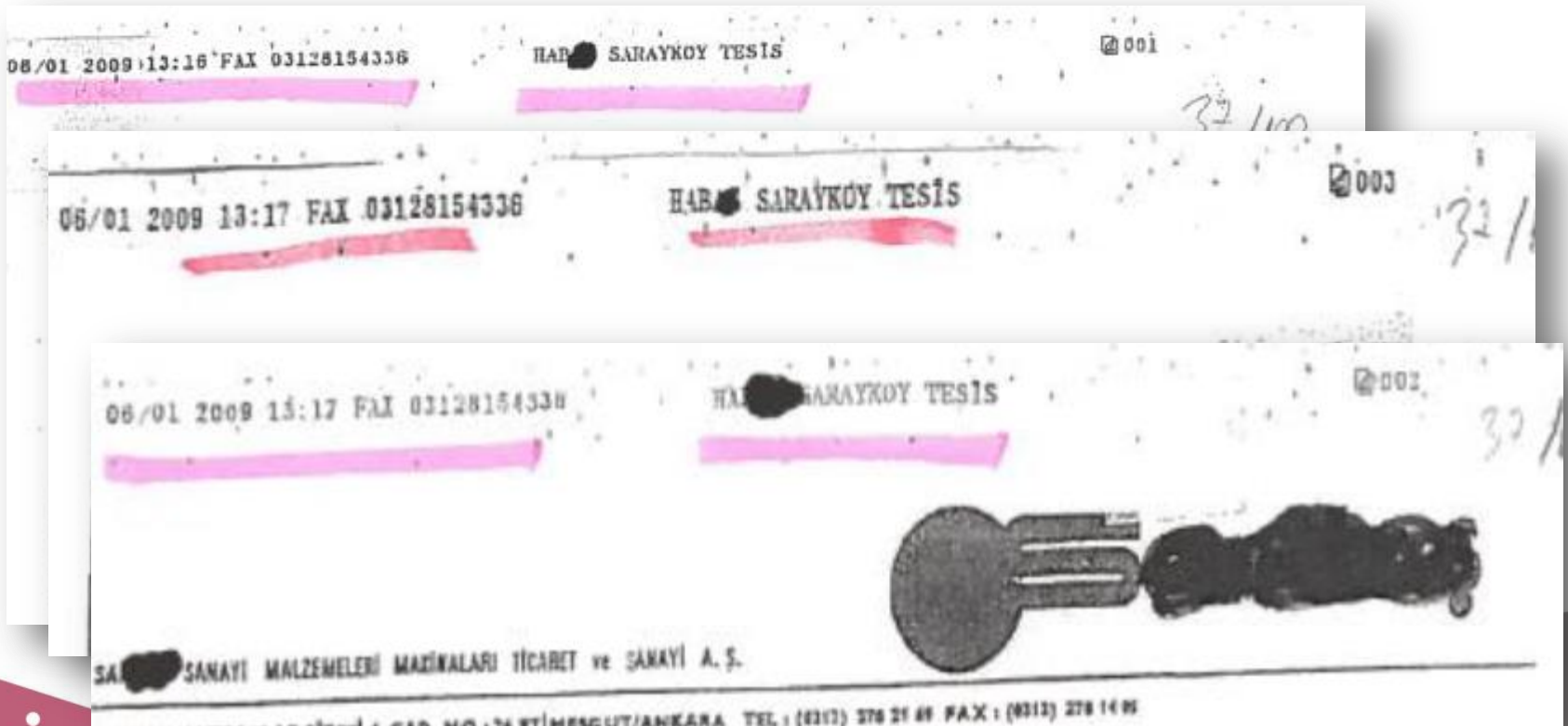


"Please give us a call us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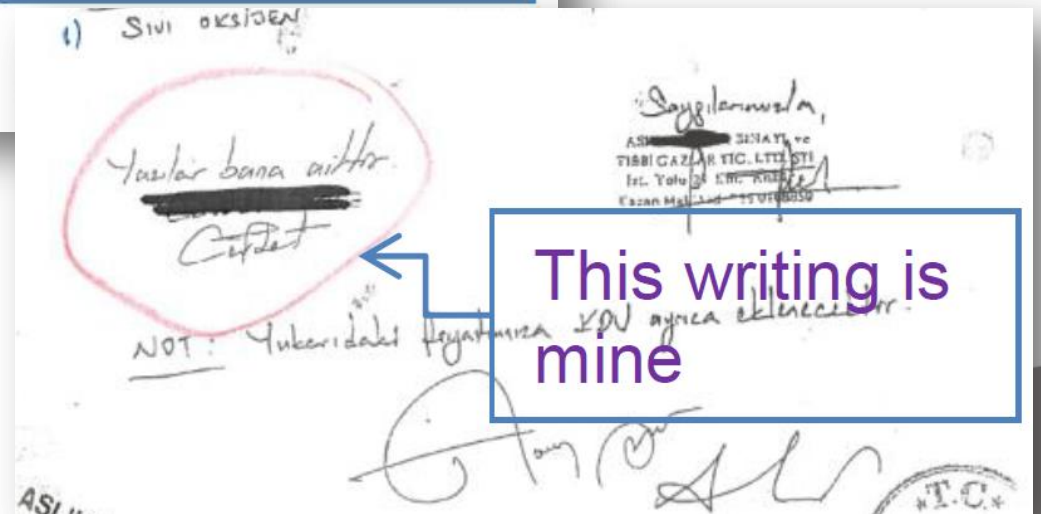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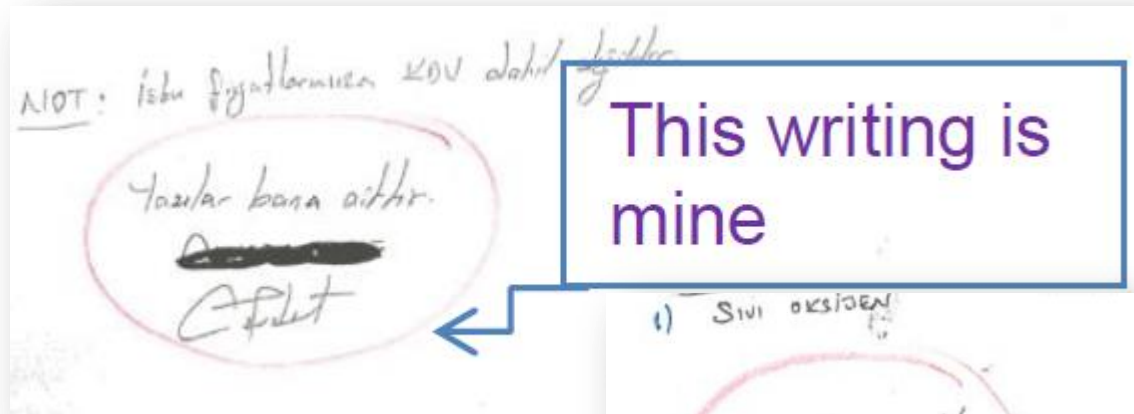
相同傳真號碼

- 土耳其安卡拉1間醫院的醫療氣體招標
- 相同傳真號碼及傳真者
- 相若的傳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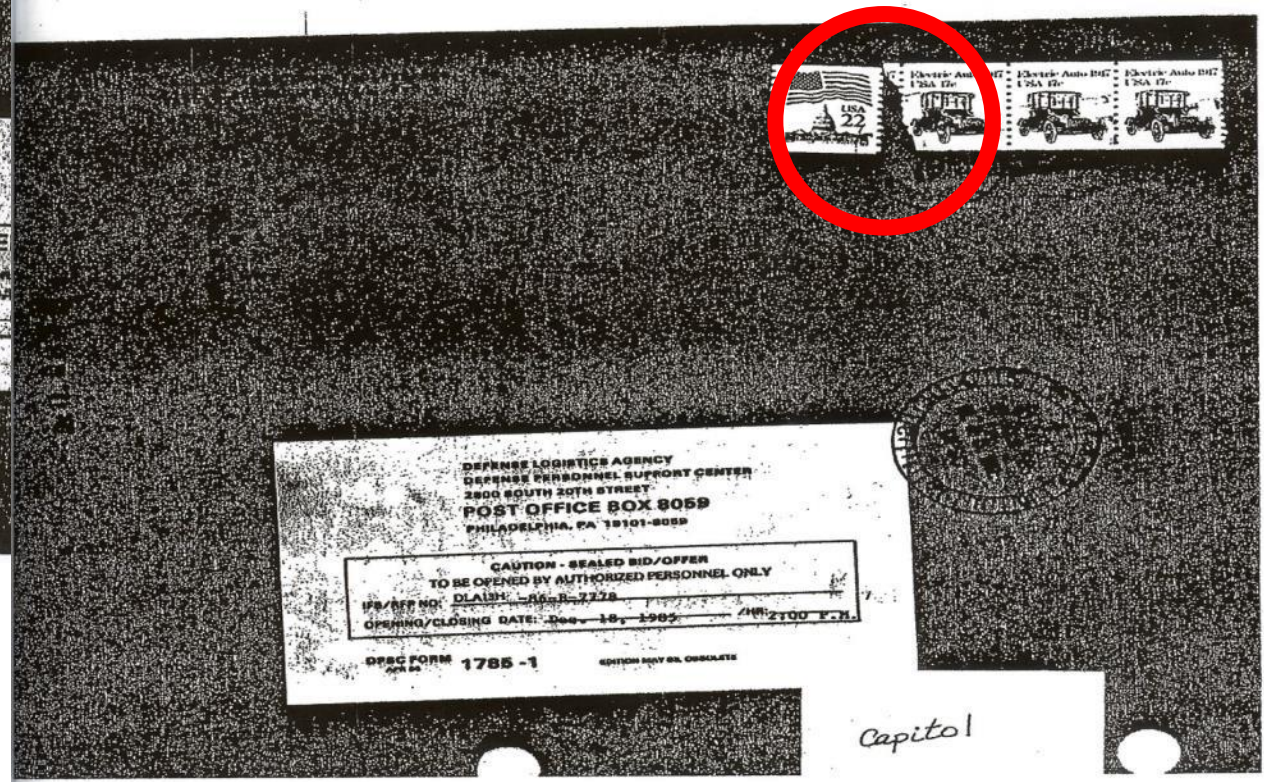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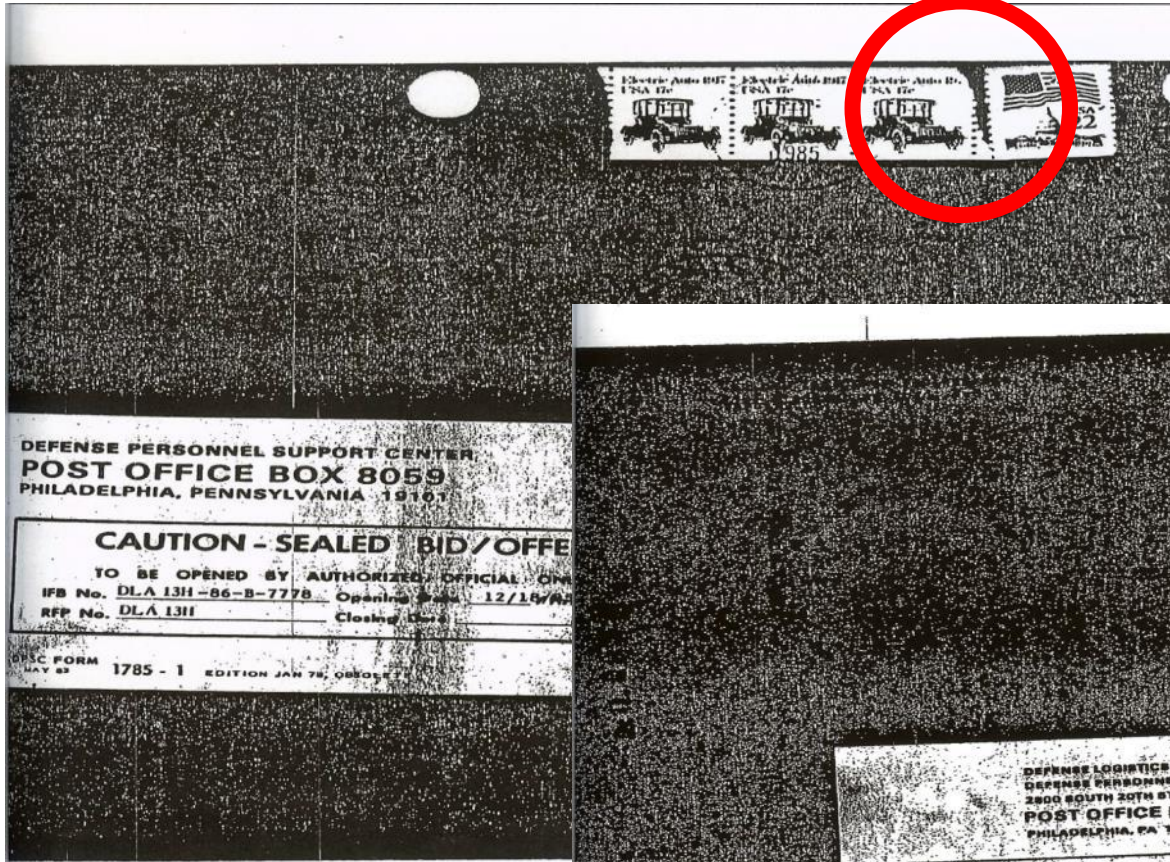


相同筆跡

- 標書部分位置有相同的筆跡
- 投標者A的1名員工承認兩者均由他所寫，並承認為競爭對手準備標書



投標信封



如何訂立有效的招標程序

- 提高僱員對合謀圍標的認識
- 讓更多投標者參與
- 減少投標者之間的溝通
- 以編號而非名稱來識別投標者以保密其身份
- 容許採用替代品
- 要求投標者列出分項收費
- 審慎設定評選準則
-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不合謀條款



舉報懷疑圍標時注意事項

- 投訴人及告密者向競委會舉報時應提供詳細資料
- 若懷疑有圍標情況，應立即保留所有證據，所有文件均應以原有狀態保存
- 切勿向涉嫌圍標者透露或公開表示你向競委會作出投訴，以免驚動有關的圍標成員，並影響競委會的蒐證工作
- 競委會一般會將所有收到的機密資料保密



不合謀條款

Non-collusion clauses



不合謀條款

Non-collusion clauses

- 競委會於2017年12月推出「不合謀條款」範本
- 鼓勵採購人員考慮使用有關範本
- 警告投標者不得作出反競爭合謀安排
- 提醒投標者如有任何合謀行為可能違反條例的後果
- 採購一方可考慮要求投標者作出其他方面的承諾，例如要求投標者在有需要時提供其股權結構及／或具最終控制權的實體的資料，更深入地了解投標者的身份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Non-collusive tendering certificate

- 讓投標者書面確認有關標書乃獨立制定
- 承諾向採購一方披露是次招標的所有分判安排
- 不合謀條款及確認書範本僅作一般參考用途，用以防範合謀的措辭是否適當，須視乎個別項目及招標而定
- 如標書由多於一方（如在某聯營企業中行事的多名人士或多間公司）共同提交，有關各方均應簽署確認書



違反或不遵守確認書的後果

- 採購一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有關投標者的標書作廢
- 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有關投標者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
- 向有關投標者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
- 採購一方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任何有關資料



第一行為守則

First Conduct Rule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交換資料

- 企業之間交換資料極為普遍，屬一般正常商業行為
- 然而，某些資料交換可能損害競爭。
若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商業機密，透過合作方式取代競爭，在本質上與合謀定價無異
- 競爭對手之間分享敏感的資料，如未來的價格，可能被視為合謀定價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交換資料

- ✓ 綜合性
- ✓ 歷史性
- ✓ 公開進行的資料交換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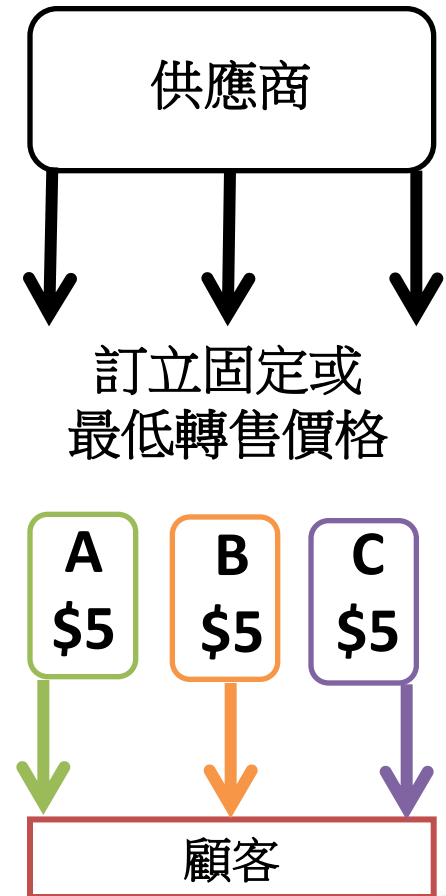
縱向協議

- 第一行為守則同時適用於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中不同層次的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
- 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之行為：
 - 操控轉售價格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 一般縱向協議，須考慮是否有損害競爭的效果，例如：
 - 建議轉售價格
 - 獨家分銷及獨家顧客編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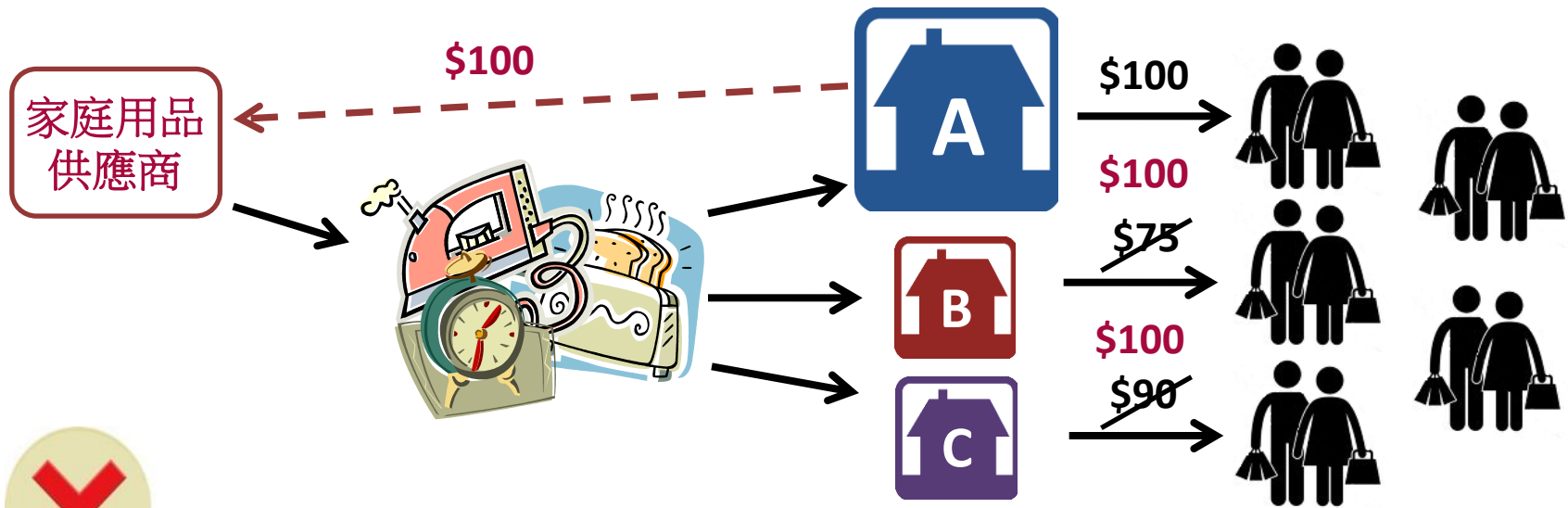


第一行為守則 操控轉售價格

- “操控轉售價格”指上游企業訂立下游企業轉售產品時須遵守的價格。此安排損害其他企業的定價自由，限制競爭。
- 除非有足夠經濟效率理由支持有關安排，競委會認為限制轉售價格相當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操控轉售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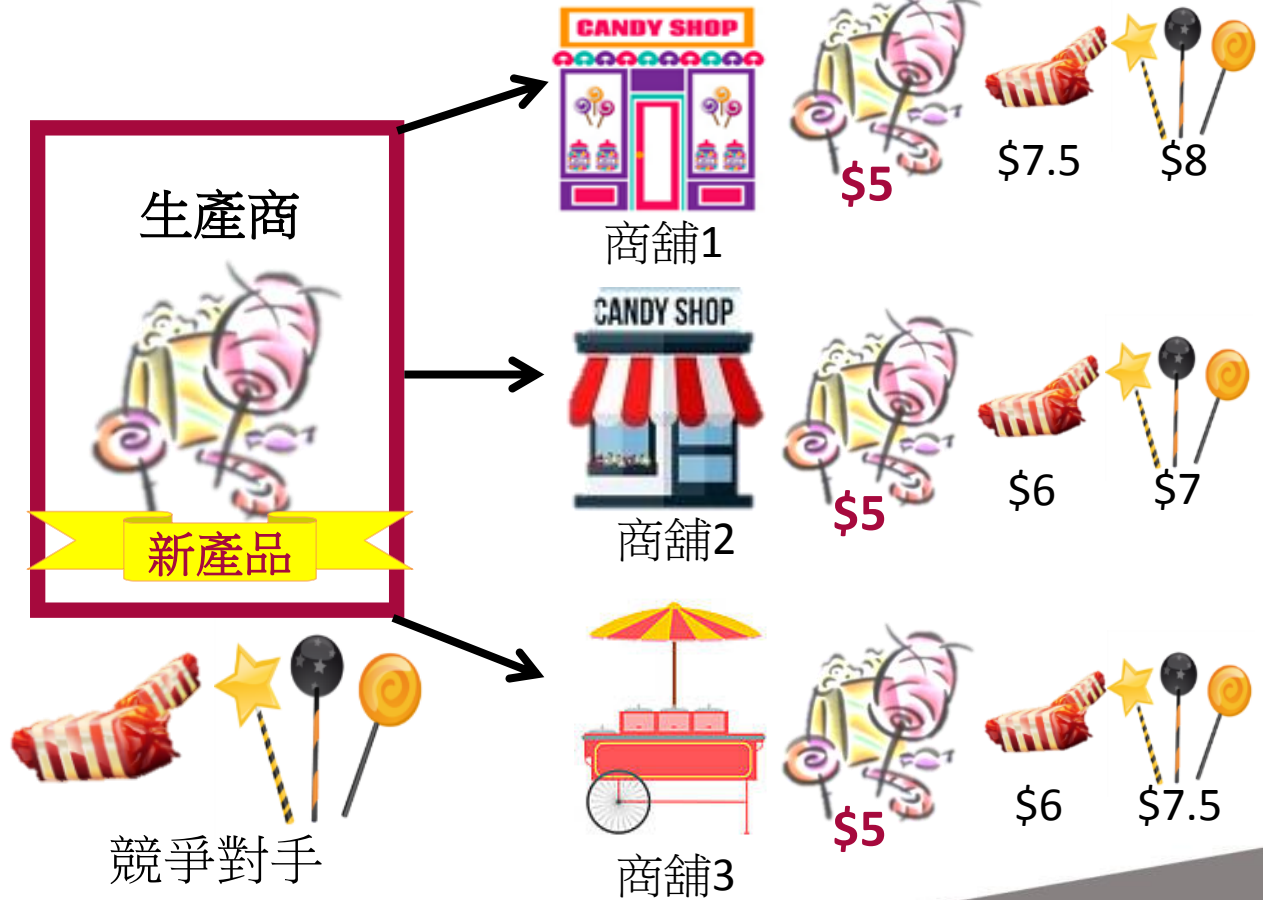
× 嚴重違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 操控轉售價格

「\$5 特惠價」

✓ 短期促銷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建議轉售價格

- 如果某間公司在其“建議”轉售價格未被遵守時進行報復或威脅進行報復，該價格並非真正的建議價格，而是操控轉售價格的一種。
- 若分銷商普遍遵循該建議轉售價格，或分銷商之間利用該建議轉售價格作出協調行為，則可能引發競爭上的問題。供應商的市場權勢越大，該行為具有損害競爭效果的可能性越高。



第二行為守則

濫用市場權勢



第二行為守則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大企業，可能透過單方面行動來損害競爭

-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著**濫用**該權勢從事**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 豁免條款 - 年度營業額不超過4千萬港元的業務實體不受守則限制



第二行為守則 掠奪性定價

- 競爭有道 – 掠奪性定價



第二行為守則 搭售及捆綁銷售

- 競爭有道－搭售



中小企可自由獨立行事

中小企單獨的行為不會損害競爭



中小企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貨品，可以嗎？

可以！



中小企以捆綁銷售的方式出售兩款產品，可以嗎？

可以！



中小企拒絕供貨予某些人，可以嗎？

可以！



豁除及豁免

Exclusions & Exemptions



豁免及豁免

Exclusions & Exemptions

- 《條例》載有特別為中小企而設的豁免（「影響較次的協議及行為的豁免」）：
 - **第一行為守則**將不適用於**總計營業額 ≤ 2億港元**的企業之間所作的安排（但此豁免不適用於嚴重反競爭行為）；及
 - **第二行為守則**將不適用於營業額 ≤ 4,000萬港元的企業。



豁免及豁免

Exclusions & Exemptions

企業將自動受益於任何適用的豁免／豁免，而無須由競委會事先做出決定或頒佈集體豁免命令

- 其他法定豁免情況包括：
 -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 遵守法律規定
 - 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 合併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條例》的執行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有權力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及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審裁處的規則



競委會的角色

- 根據競委會的執法政策，會率先對合謀行為 (包括圍標) 進行調查及執法
-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企業參與反競爭行為，競委會將對個案展開調查
- 競委會有權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以搜集證據，包括：
 -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
 -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
 -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取得相關資料



競委會的角色

-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的情況發生時，可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包括：
 - 施加相當於業務實體本地年度營業額最高**10%**的罰款（罰款期最長三年）
 - 取消有關人士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最長五年）
- 受害人士亦可透過後續訴訟追討賠償



觸犯法例的後果



條例實施後競委會之工作

- 至2018年5月底，競委會接獲約3,000個投訴／查詢
- 有兩宗案件已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
 - 五間資訊科技公司涉嫌圍標(CTEA1/2017)，案件於2018年6月開始聆訊。
 - 十間公司涉嫌於安達邨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CTEA2/2017)，案件排期於2018年11月聆訊。

4份標書錯字相同揭發

競委會首入稟 控IT公司圍標

【明報專訊】《競爭條例》實施一年多，競爭事務委員會（簡稱競委會）昨日首次啟動法律程序，指5間資訊科技公司於去年參與香港賽馬會「服務女青」的供應商聯合的時「圍標」，指部分公司提交虛假標書，指標此符合女青最少須收到5份標書的招標要求，並幫助其中一間公司中標。惟4份標書出現相同錯別字跡被發覺舉報，競委會昨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向相關公司罰款，同時宣布其違反競爭法下的「第一行商守則」。

競委會昨日公布，上述案件涉及轉運服務承辦商 Natanis Hong Kong Limited；其前身由前成員的香港電話有限公司（BT）、新龍運有限公司、Innovix Distribution Limited 及科技 21 系統有限公司（Tech-21）。

女青去年年初安裝伺服器系統入業後，女青去年6月首次招標，內容為提供由安達邨 Natanis 轉運服務承辦商，以完成該公司中，標有時利美、安普未能出資的，並於7月重新招標，Natanis 在招標的目下，協助其合作伴將安達邨合約，以協助BT、新龍運與安普轉運公平公開的標價程序，應不



圍標案時序

Natanis Hong Kong Limited	新龍運有限公司 (BT)	Innovix Distribution Limited
轉運公司 何耀強 吳錦輝 鄧其其 李麗雲	新龍運有限公司 (BT) 何耀強及 Natanis 產品經理黃志強	科技 21 系統有限公司 [Tech-21] 李麗雲
投標公司	香港賽馬會服務女青	首次招標
入標公司	中標	唯一入標
投標第二次招標	入標	參與BT提供標價程序，提交虛假標書

被揭發原因：4份標書出現相同錯別字，其中Tech-21的標書甚至出現「Phone 888-88」，該錯字，字樣與安普、新龍運入標一致。

競委會入稟控合謀 指拜神抽籤分2,000萬肥肉

安達邨 10工程商 涉瓜分833戶裝修

投訴商場樓宇市場要點

競委會昨日入稟，指10間裝修公司於去年參與安達邨裝修工程時，合謀抽籤瓜分2,000萬裝修合約。指該等公司於去年11月，在安達邨商場樓宇市場，合謀抽籤瓜分2,000萬裝修合約。指該等公司於去年11月，在安達邨商場樓宇市場，合謀抽籤瓜分2,000萬裝修合約。

【明報專訊】競爭事務委員會昨日入稟，指10間裝修公司於去年參與安達邨裝修工程時，合謀抽籤瓜分2,000萬裝修合約。指該等公司於去年11月，在安達邨商場樓宇市場，合謀抽籤瓜分2,000萬裝修合約。



條例實施後競委會之工作

- 申請：競委會就定期班輪業的船舶共用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行業協會報告
 - 部份協會取消相關的反競爭行為
- 舉辦活動宣傳打擊圍標及防範瓜分市場
- 住宅樓宇翻新及維修市場和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研究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 為換取合謀成員的合作，競委會將同意不會對首個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及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展開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只有**業務實體**可申請本政策下的寬待
- 只提供予首個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業務實體**
- 適用於該合謀成員的現任高級人員及僱員，及其與競委會合作的指明前任高級人員及僱員
- 受到寬待的**業務實體**必須簽署一份承認其參與合謀的同意事實陳述書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致電寬待熱線“申請標記” –
對所涉及的市場及行為提供充分資料



作出寬待申請 – 提交申請意向



競委會訂定寬待協議



持續性的合作責任及要求申請者簽署一份
同意事實陳述書提交予競爭事務審裁處



教育及宣傳



刊物

- ◆ 六份指引，就競委會及通訊局如何詮釋及執行《條例》提供引導。
- ◆ 《執法政策》和《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
- ◆ 多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方法介紹《條例》，包括《競爭條例與中小企業》小冊子，《競爭條例與行業協會》小冊子和《如何遵守競爭條例—中小型企業實用指南》。

教育短片

- ◆ 「打擊圍標」教育短片
- ◆ 十個虛構的故事，讓你更了解《條例》
- ◆ 《合謀篇》教育短片

研討會

- ◆ 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公眾了解《條例》。



www.compcomm.hk



投訴、舉報機制

-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
- ◆ 電話：+852 3462 2118
- ◆ 郵遞：競爭事務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6樓3601室
-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